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510202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承辦人：李健佑

電話：04-8357274#305

傳真：048329494

電子信箱：chc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文字第1141000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4年7月9日至114年7月20日搬遷至新建辦公廳舍，搬遷期間除內、外勤及急要專案外，其他業務暫停運作。114年7月21日上午8時起於新址辦公，新址為510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0號，電話代表號維持不變(04-8357274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140627



11400012780

電子
文
騎

5

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彰化縣政府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、憲兵指揮部彰化憲兵隊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電子公文
2025/06/27
14:31:16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